

**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对该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后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对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，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，职权责任分配明晰，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个层面、各环节，能够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保证。该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董事会编

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**三、对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**

#### **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本次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丰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基于其职业判断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二）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质和能力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。自 2019 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。在执行业务过程中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。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 **四、对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定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对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

股份回购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近期股价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永俊、谢永勇、胡轶

2023年4月26日